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

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宇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审慎原则，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2025 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6】第 2141 号）。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宇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不超过 5,000.00 万元范围内进行借款，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借款金额可以滚动使用，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宇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偿为公司提供借

款，有效期为自本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宇明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八）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正常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的额度内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 12 个月，该期限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合同签署以及相关文件办理，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跟进。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 e 企快贷融资，贷款循环期限三年，融资用途为日常经营。

公司将其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 23 楼，面积共 2003.4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作为抵押物，为本次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申请 e 企快贷融资业务提供抵押。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所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